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1號

原告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

被告 余信昭

簡陳全

盧一帆

林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拾壹萬玖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拾壹萬玖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簡陳全、林志清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陳全、余信昭、盧一帆於民國109年6月前

01 某時，共組三人以上以冒名公司名義詐欺廠商商品之詐欺集  
02 團，被告林志清亦受被告簡陳全招募，於110年1月起加入該  
03 詐欺集團，負責租賃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並收  
04 取寄送至該社區之貨物。被告4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余  
06 信昭於110年6月間，以「祥威有限公司/林顯德投資有限公  
07 司業務吳敏智」名義，以門號0000000000號、email「siang  
08 way.dick0000000il.com」向原告佯稱欲訂購電腦產品，並  
09 為取信於原告，在報價單、買賣契約上偽造「林顯德投資有  
10 限公司」之印文，並以email回傳予原告，且過程中再在變  
11 更付款方式切結書等文書上偽造「林顯德投資有限公司」及  
12 「楊嘉慧」之印文，連同「台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  
13 開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02萬7,889元之支票1張以快遞  
14 方式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0年5  
15 月31日至110年6月28日間，陸續出貨至新北市○○區○○路  
16 0段00號5樓予「李宗德」，由被告簡陳全指示被告林志清簽  
17 收，及出貨至基隆市○○區○○路000號予「李宗德」，此  
18 由被告盧一帆所簽收，嗣被告等人除第一筆訂單給付外，其  
19 餘均未付款，致原告損失價值共計211萬9,950元之產品。為  
20 此，爰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21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9,950元，以及  
22 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如獲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余信昭、盧一帆陳述略以：同意原告請求。

27 (二)被告簡陳全、林志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2 人者，亦同。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  
03 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04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  
0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6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連  
07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8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  
09 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余信昭、盧一帆所不爭  
11 執；被告簡陳全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3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林志清則係於  
14 本院刑事程序坦承犯行；此外並有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  
15 0、369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1「證據」欄所示證據可資為  
16 憑。又被告等因為上揭犯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  
17 0、369號刑事判決認定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罪而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9 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1萬9,950元，為有理由。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及第203條規定自明。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3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予最後被告即112年3月2日（本院112年度附民

字第301號卷第47至49、53至55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1萬9,950元，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姿萱